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7.05.09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7.05.14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係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系(所)依單位發展目標，選定或新增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
- 第三條 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如附件所示。
- 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  
**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b>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b>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分/學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人力資源發展處所舉辦之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30小時以上，得1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6~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 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年		
<b>2.教學規劃(上限40分)</b>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	10分/學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年		
2-5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2-6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b>3.學習指導 (上限30分)</b>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 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30分/學年		
	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5分)。	30分/學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30分/學年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3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每件2分,由系主任認定)。	10分/學年		
<b>4.教學改進(上限40分)</b>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 其它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 創新教學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 USR計畫、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 新教學方法,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 年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4-4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 三年可認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分/門		
<b>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b>				
5-1其他與專業教學之 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分/次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5-10萬(不含)。	15分/案		
	10萬(含)~30萬(不含)。	30分/案		
	30萬(含)~50萬(不含)。	35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b>1.學術論著(上限100分)</b>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50%、30%及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5%。				
1-1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SCI、EI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一般論文	1-2-1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學術專書	1-3-1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不含教科書)。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20分/本		
1-4技術報告	1-4-1技術報告。	10分/本		
1-5作品發表	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分/件		
1-6其它學術論著	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10分/篇		
<b>2.研究計畫(上限100分)</b>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2-1、2-2、2-3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科技部計畫	計畫通過	100 分/案		
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	計畫通過	100 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會計畫				
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	100分/案		
2-4申請校及投標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6分/案		
<b>3.其它研究表現(上限100分)</b>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30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80%、60%、40%，其餘一律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1.5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以當學年度採計)。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3-4-1認定者)，以當學年度採計。	1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名次40%給分(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100%、80%、60%給分)。 <b>全國競賽以1.5倍計分，國際競賽以2倍計分。</b>	10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名次40%給分。(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100%、80%、60%給分)	2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名次40%給分(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100%、80%、60%給分)。 <b>全國競賽以1.5倍計分，國際競賽以2倍計分。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2-2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b>	100分/件		
3-8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分/件		
3-9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100分/件		

###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b>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總分不得低於60分)</b>				
低於60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79分得15分，80分以上得20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84分得15分，85分以上得20分)。 <b>*不得與1-1-1重複計分</b>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25分/每學期		
	1-1-4 社團輔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4分，指導社團評鑑得4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2分/次。	25分/每學期		
	1-1-5 照顧境外學生。	5分/人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1/2以上)。	2分/項 (至多20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b>*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限六人。</b>	15分/項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b>*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限四人。</b>	6分/項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b>不得與教學評鑑表2-5重複計分。</b>	4分/項 (至多16分)		
	1-2-5 兼任行政教師(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如實習行政教師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8分/項 (至多40分)		
<b>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b>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分/項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分/項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5分/項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b>3.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b>				
3-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